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02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7日
聲請人	饒秀美、鄭名鈞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檢察官上訴案件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、109年度上訴字第2507號刑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為被害人附具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中分檢惠慎106請上52字第1060001059號函（下爭系爭函一）、110年6月23日中分檢榮敦110請上30字第1100000598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二），以無理由否准請求上訴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未賦予陳述意見或提起救濟之途徑，有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 2 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日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 3 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按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系爭函一、二並非裁判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02號饒秀美、鄭名鈞聲請案